

#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水务厅 文件

琼价价管〔2017〕754号

---

##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水务厅 关于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市县物价局、水务局，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洋浦经济发展局，儋州市农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我省水价改革，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和《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2号）有关要求，现就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能有效发挥价格杠杆作用，调节用水需求，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利于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构建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

##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要以严格用水定额、用水计划管理为依托，以改革完善计价方式为抓手，通过健全制度、完善标准、落实责任、保障措施等手段，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情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方案。二是保障合理需求。科学制定定额标准或用水计划，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保障非居民用户合

理用水需求。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加快完成“一户一表、抄表到户”改造，不断积累经验，完善政策，逐步全面推开。

### 三、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业、经营服务（商业、宾馆、饭店、旅游业等）等非居民用水户。不具备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的非居民用户，按照依据定额核定的用水计划实施超计划累进加价。对同一非居民用户不同时执行超定额用水加价和超计划用水加价政策。

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特种用水和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 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严格执行定额标准、科学核定用水计划是实行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的重要基础。具体用水定额标准按照国家和本省定额标准执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结合非居民用户用水实际情况，依据定额严格核定下达用水计划。用水户因产品结构调整、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确需调整本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定计划水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扩大定额用水管理对象。

(三) 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各市县要根据用水定额标准

和用水计划，充分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节水需要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原则上水量分档不少于三档，二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0.5 倍，三档水价加价标准不低于一档水价的 1 倍，分档水价最高不得超过当地特种用水价格。

**（四）加价项目。**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原则上仅为自来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五）计费周期和方式。**实行定额用水管理的，根据当地实际，对超过定额部分可按月、季度或年度实行加价收费。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超过计划部分按年度实行加价收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收取。

**（六）资金用途。**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企业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市县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以及使用水利工程供水的非居民用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有关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市县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市县实际，在 2018 年底前制定本地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的进度和时限要求。已出台相关制度的市县应根据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有关政策规定。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要先行先试，全省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工作机制，共同做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工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企业名单公布、计费周期确定和超定额超计划用水核定、加价收入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三) 推进成本监审和公开。各市县要在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同时，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的常态化监审，进一步健全供水企业信息披露机制，继续推进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和程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完善配套措施。各市县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

理，提高用水计量效率和精准度，为建立健全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各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节水激励机制，对用户定额内、计划内用水的节约部分给予适当奖励。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县要加强舆论宣传，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推进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工作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价格主管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反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省物价局信息中心，各市人民政府。

---

海南省物价局

2017年12月25日印发